

“送电到乡”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 2002 年 10 月 15 日发布 急计基础[2002]196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送电到乡”工程的管理，确保“送电到乡”工程的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送电到乡”工程建设要实行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三条 “送电到乡”工程的光伏发电站及风光互补电站建设实行总承包商承建方式。

第二章 工程责任制

第四条 “送电到乡”工程实行行政领导人责任制。各有关省（区）计委为各省（区）“送电到乡”工程的行政责任单位，各有关省（区）计委主任承担其“送电到乡”工程的行政领导人责任，负责协调省（区）内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保证“送电到乡”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送电到乡”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送电到乡”工程的项目法人由各省（区）计委负责确定。“送电到乡”工程的小水电项目法人负责小水电项目的建设管理，其法人代表是小水电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送电到乡”工程的光伏发电站及风光互补电站的项目法人参与工程的建设管理，并负责做好工程运行维护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六条 “送电到乡”工程的光伏发电站及风光互补电站项目实行总承包商责任制。总承包商由投资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由总承包商负责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前的各项工作，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承担责任。

第三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

第七条 “送电到乡”工程的规划工作由各省（区）计委组织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按照“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因地制宜、有利发展”的原则进行编制。

第八条 “送电到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会同当地政府委托有资质或工程经验的设计单位编制，由各省（区）计委负责审批。

第九条 “送电到乡”工程的小水电项目的技术方案由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省（区）计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负责设计，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批，并报省（区）计委备案。

第十条 “送电到乡”工程的光伏发电项目（含风光互补项目）的技术方案由总承包商根据省（区）计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负责设计，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批，并报省（区）计委备案。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送电到乡”工程投资由国家 and 地方共同承担。国家对“送电到乡”工程投资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由国家计委从国债资金中解决，地方配套资金由各省（区）计委负责落实。

第十二条 “送电到乡”工程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存，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和挪用“送电到乡”工程资金。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三条 “送电到乡”工程的光伏发电项目(含风光互补项目)的施工由总承包商负责。总承包商要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条件,与省(区)计委或项目法人签订承包合同,并严格履行有关责任。

第十四条 光伏发电项目(含风光互补项目)的施工管理要实行监理制度。监理单位由项目法人或省(区)计委负责选择。

第十五条 “送电到乡”工程小水电项目的施工由项目法人负责,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通过招标选择。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工程监理,按合同规定和项目法人提供或认可的监理大纲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不按合同进行监理,不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弄虚作假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送电到乡”工程小水电项目的施工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严禁无资质、超资质等级以及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378

